

宝鸡市凤翔区医疗保障局

宝凤医保函〔2023〕144号

宝鸡市凤翔区医疗保障局 关于做好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和医用耗材 报量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医药机构:

根据《宝鸡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和医用耗材报量工作的通知》(宝医保函【2023】127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和医用耗材报量工作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相关医药机构进一步强化集采报量工作的科学性、合理性,提升集采工作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我区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高效落实。

一、高度重视,严格要求

要认真履行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医用耗材报量工作主体责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院长具体负责、各相关科室负责同志为直接责任人的齐抓共管、兼采报量工作机制。要严格落实报量文件要求,在科学研判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临床需求和实际使用情况,准确填报未来一年采购需求量,按时报送医保部门审核。因特殊原因确需减少采购需求

量的，要在报量系统中按要求作出说明，同时向医保部门报送经主要负责人和书记双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乡镇卫生院要切实履行集采药品“以镇代村”报量主体责任，根据辖区内村卫生室用药情况，代其报量，确保集采报量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二、科学测算，精准报量

（一）关于药品首年(含接续)报量。按同通用名/厂牌(具体参照报量文件执行)和规格报送相关药品上一年度历史采购量，并结合上一年度相关药品实际使用量、临床使用状况和医疗技术进步等因素，科学测算上报未来一年采购需求量，原则上不少于上一年度该药品同通用名历史采购量的80%(具体比例参照报量文件执行)。

（二）医用耗材首年(含接续)报量。按报量系统中提供的产品报送上一年度历史使用量，并结合上一年度相关医用耗材实际使用量(以HIS系统为准)，临床使用状况和医疗技术进步等因素，科学测算上报未来一年采购需求量，原则上不少于上一年度该医用耗材历史使用量的90%(具体比例参照报量文件执行)。

（三）药品和医用耗材续签报量。集采药品和医用耗材在同一采购周期的每一个采购年度结束后，应按照文件要求开展相关批次产品续签报量工作、在续签报量工作中，为保障临床使用的稳定性，以及中选企业预期，原则上各医疗机构报送的未来一年采购需求量不得低于上一年度该药品或医用耗材的协议采购量。

三、及时签约，严格履责

及时在省药械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执行中选结果，在依法享有权利的同时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集采药品医用耗材落地执行文件明确的执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的，按照相关规定足额拨付周转金；晚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的，按50%拨付周转金；晚10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的，不予拨付周转金（以医药机构签章时间为准）。

（此件不公开）

宝鸡市凤翔区医疗保障局

2023年12月15日

